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三)

第 6625 號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	1
二、授予勳章.....	6
貳、專載	
總統頒授義大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賽菲瓦勳章典禮.....	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8
肆、總統府新聞稿.....	9
伍、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法釋字第 589 號解釋.....	1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

任命巫政松、許秀芬、唐光義、林欽章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宜民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陳介源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謝靜慧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林明洲、江德民、向信慶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兼庭長，吳爭奇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孫重輝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洪得洋、賴明煌、余保憲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顏振標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邱惠茹、賴志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玉山、黃玉龍、黃有祿、梁銘憲、陳立昭、徐誌宏、王存偉、李亞儒、方志仁、郭欽州、林純雪、劉玲娟、汪淑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再源、蔡靜怡、邱瑞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宏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孔盈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曆、王怡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

任命陳志彥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任命李鐵民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蔡輝煌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稽核，鄭在深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政庫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吳少芬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立化秘書。

任命洪宗煌為臺灣武陵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

任命任其昌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錫星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健豪為經濟部礦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組長。

任命林國平為交通部民冊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林豐福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林至美、黃其昌、張熙蕙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謝敏立、呂聯禧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陳永明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

任命林永壽、鄭秀絨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許玉妹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廖美娥、李玉惠、李漢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進益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魏立欽、簡慧美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蕭立彬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潘進家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秀勤、黃嘉珍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立中、陳瑋麗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若琳、陳小貞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晃瑩、李靜芬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饒秀宏、朱興榮、劉喜瑩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關蓮、鄧景樺、黃毅欣、張瑞芬、黃啟胤、林怡君、
許淑玲、洪佳芳、黃穎雯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嘉益、葉義國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茂陽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姿嫻、簡明宏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春僑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定祺等薦任公務人員。
派許美芳等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任命許國安、方三榮、洪清學、張瑞仁、王榮翔、張勝雄、許木德、張健輝、詹中興、陳一潤、蔡政道、余鴻彬、林振盛、蕭朝鐘、葉立成、謝瑞棋、簡日興、邱玉豐、許志成、黃俊智、蔡武憲、林明聖、林志昌、陸少龍、盧英壯、陳俊葆、邱和勝、劉仁鈐、倪立化、劉和忠、宋元平、涂曜郎、伏志忠、楊振忠、陳俊朋、陶允平、朱震瑞、尤琳、蘇瑞謁、陳建勝、廖清泉、黃博和、陳添裕、鍾碧堂、李清洲、陳振宗等警正警察官。

任命葉才君、唐志昌、吳孟達、林志成、盧志杰、劉偉超、謝鎧駿、陳俊男、林舜傑、林憲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宗倫、簡鴻源、蔡志鴻、呂俊翰、王華榮、陳才成、王志孝、戴德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淑謹、張鴻昌、洪政歲、黃聖博、盧佳伶、邱治華、林立偉、洪振耀、陳昭佑、陳仁銓、陳慶鍾、林嘉弘、劉育如、賈昌驊、林心萍、翁郁雯、謝宏杰、楊爵安、林明佑、陳興建、王維緝、陳思翰、張志豪、張凱智、劉元煜、林冠成、許益銘、湯明勳、林永清、楊秦岳、簡志憲、廖盈如、陳冠宇、陳祐宇、張韶承、王莉瑤、蔡佳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佩嫻、許峻耀、呂嘉錫、李祥生、林裕欽、蔡宛蓁、王菁、李振生、林立德、呂世傑、邱彥穎、陳俊鴻、陳運昌、陳景立、胡清林、許記聰、李豐璋、瞿如沅、崔常福、邱聰榮、陳富貞、張志鴻、石國祥、秦興立、林俊生、徐國明、陳宗信、林建宏、郭智浩、溫德旺、蔡宜霖、顏志祥、王明生、謝孟儒、黃志輝、葉宣岑、劉豪華、林怡慶、羅國良、陳洪章、朱信煌、張義泰、謝明志、陳天時、廖國宇、魏耀祥、劉建宏、鄭智立、李宜振、鄭源明、彭智勇、林石菓、林清淵、何義雄、洪頂翔、林立南、張鈺平、朱立仁、吳欽祥、張政宏、呂勝雄、張立吉、李宗漢、黃智暉、閻學禮、林德福、陳進發、李佛心、洪啟瑞、許世農、涂竹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瑞耀、劉唐君、劉順先、許聖忠、許富皇、吳如梓、黃坤亮、王良剛、詹朝傑、王明宗、曾明鴻、藍正釗、許忠信、簡瑞榮、鍾志宏、吳木生、劉新祥、賴勝元、袁康寧、陳泰志、潘德明、林仕正、連秋和、洪振華、林惠敏、莊明秋為

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042431 號

茲授予義大利共和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葛斯達佛·賽菲瓦大
綬卿雲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專 載

總統頒授義大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賽菲瓦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下午 4 時，在總統府 3 樓總統會
客室頒授義大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賽菲瓦 (Hon. Gustavo Selva)
「大綬卿雲勳章」，以表彰賽菲瓦主席長期致力於增進台、義兩國間
政治、經貿、文化等層面實質交流所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
秘書長游錫堃、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歐洲
司司長王豫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代表安綺麗 (Mrs.
Maria Assunta ACCILI) 及賽菲瓦主席隨行人員等在场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年3月25日至94年3月31日

3月25日（星期五）

- 蒞臨「2005年高雄世界詩歌節」開幕典禮致詞（高雄市國賓飯店）
- 蒞臨「2005年台灣國際蘭展」開幕典禮致詞（台南縣後壁鄉）
- 接見韓國思想史研究所創辦人金容沃教授

3月26日（星期六）

- 參加「326民主和平護台灣大遊行」（台北市）

3月27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月28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3月29日（星期二）

- 主持中華民國94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 蒞臨「青年公共參與學苑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中山堂）
- 接見世界齒顎矯正聯盟會長葛利伯博士（Dr. Lee W. Graber）一行

3月30日（星期三）

- 接見布吉納法索國會議長卡波雷（Roch Marc Christian KABORE）伉儷

- 接見德國國會「柏林—台北友好小組」主席羅斯 (Dr. Klaus Rose) 一行
 - 頒授義大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賽菲瓦 (Hon. Gustavo Selva) 勳章
- 3 月 31 日 (星期四)
- 參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新竹縣竹東鎮)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曆：

94 年 3 月 25 日至 94 年 3 月 31 日

3 月 25 日 (星期五)

- 舉行「台灣柔性崛起—中美洲農工商科技訪問團返國記者會」
(總統府)

3 月 26 日 (星期六)

- 參加「民主和平嘉年華會」(台北市)
- 蒞臨「喜來麗國際美體生活館2005年圓夢大會」致詞暨頒獎
(台北縣五股鄉工商展覽中心)

3 月 27 日 (星期日)

- 接受華視「台灣會贏一邊最紅」節目專訪 (台北市中華電視公司)

3 月 28 日 (星期一)

- 接受民視「頭家來開講」專訪 (台北市全民民間電視公司)

3 月 29 日 (星期二)

- 參加中華民國94年中樞紀念革命先烈暨春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
(台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3 月 30 日 (星期三)

- 主持「山林守護團成軍會議」(總統府)

3 月 31 日 (星期四)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偕家人與全國民眾一起參加「三二六民主和平護台灣大遊行」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6 日

適逢「三二六民主和平護台灣大遊行」的日子，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偕家人與台灣民眾走在一起、站在一起，和參加遊行的民眾一起向台灣海峽對岸及國際社會，喊出「要民主、愛和平」的呼聲。

下午晴空萬里，來自台灣各地的民眾不分男女老幼，來到台北街頭，分別以「保民主」、「愛和平」、「要自決」、「要團結」、「反併吞」、「反飛彈」、「反侵略」、「反威脅」、「保家園」、「護台灣」等 10 個大隊，從中正集結點遊行到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大家的心聲是一致的，那就是要表達對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侵略民主台灣的行徑，表達憤慨與不滿。

總統暨家人包括岳母吳王霞女士、女兒陳幸好、女婿趙建銘、外孫趙翊安等，於下午 3 時抵達台北市仁愛路、杭州南路口，受到在場民眾的熱烈歡迎；隨後，總統暨家人加入正通過該路口的「要團結」大隊，總統暨家人與人詳，不分你我，揮舞著「民主和平護台灣」及

「PEACE」的綠色加油棒，隨著隊伍前進的節奏，一起高喊著「保民主、愛和平、護台灣」的口號，全程歷時約 30 分鐘。原本也希望參與盛會的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則因日前感冒尚未完全康復，在醫師的建議下，下午並未參加遊行。

下午 5 時，總統再與台灣人民站在一起出席「民主和平護台灣大聯盟」在凱達格蘭大道與公園路口所舉辦的集會活動，手持加油棒站在舞台與民眾一起喊出「保民主、愛和平、護台灣」的口號，並一起合唱「伊是咱的寶貝」，為今天這場歷史性的活動劃下圓滿句點。

之前，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也抵達現場參加集會活動，除親切向民眾致意外，並代表主辦單位釋放以「民主和平護台灣」為主要訴求的五彩氣球。

副總統舉行「台灣柔性崛起—中美洲農工商科技訪問團返國記者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在昨（24）日結束出訪中美洲友邦行程返國之後，今（25）日上午旋即舉行「台灣柔性崛起—中美洲農工商科技訪問團返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此行的四大意義：敦睦邦誼、伸張正義、產業佈局及台灣柔性出擊。

副總統表示，在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上任之後，中國對我國的外交採取「零邦交」政策，這是十分惡意的做法，我國人必須居仇敵愾。副總統強調，外交工作不是內政，外交困境需要全民共同來關注、面對與克服，從事外交工作更必須忍受寂寞。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由於去年適逢許多友邦國家舉行總統大選，並出現政黨輪替情形，是中國趁虛而入、企圖挖我牆角的空轉時期，

雖然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與我國邦誼穩固，但不免仍受到中國的利誘，因此，此次她率領龐大訪問團前往薩、瓜兩國進行考察訪問，便成功地阻止了中國的利誘。

副總統並指出，此行也相當程度地化解了過去被媒體醜化的「金錢外交」政策，由於過去政府實行「金錢外交」，在友邦國家出現政黨輪替後，紛紛爆發政治獻金的醜聞，例如瓜國前總統目前被當地媒體追逐的焦點即為收受不明政治獻金，然而，在副總統與瓜國副總統史坦因簽署安地瓜古城維護意願書的記者會中，貝爾傑總統不僅親自出席，更親自為副總統化解當地媒體關於政治獻金的提問，充分顯示瓜國與我國的邦誼甚深。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此行她藉由國會演講、大學演講及國際會議等各種場合，不斷釋出一個訊息：「過去是送釣竿，現在我們要一起來養魚」，因此，她率領農工商科技訪問團前往友邦，便是希望大家分享我國的發展經驗，這一點已經深受各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大學教授等各界菁英的理解。

副總統指出，此行尚有 2 個重要的外交成果，其一是 4 月中自薩爾瓦多副總統艾絲柯芭將率團來訪，就設置「台薩園區」的細節問題進行進一步的討論；8 月中自，瓜國總統貝爾傑也將應總統及她的邀請，前來台灣簽署台、瓜自由貿易協定並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擔任與會貴賓，這些都是此行在敦睦邦誼方面所獲致的成果。

而在伸張正義方面，副總統表示，由於在過境美國休士頓時，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好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引起國際矚目。但在中國通過該法之前，她則因緣際會參加了知名的「休士頓牛仔節」活動，並應大會主辦單位之邀，坐車繞場一週，接受現場 10 萬民眾的歡

迎，該畫冊並透過電視頻道在 52 國同步轉播，與數小時後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形成強烈對比。

副總統指出，此行出訪她分別拜訪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的國會及大學，並分別發表專題演說，在演說中，她多次提出，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是公然違反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人民和平權利宣言」，全世界各國都應該予以關注並反對。她指出，在薩、瓜兩國總統的邊界會談中，已經發表聲明支持中華民國，反對「反分裂國家法」，瓜國議長孟德斯也告訴她，在復活節之後，也就是 4 月初之際，將舉行中美洲國會議長會議，屆時該會議也將發表聲明支持我國並反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她指出，在過境美國期間，她不僅拜會多位美國聯邦參眾議員，並獲悉美國眾議院以 428 票比 4 票通過決議，嚴重關切「反分裂國家法」。副總統強調，在國際上亦同樣重視這個問題。

此外，在產業佈局方面，副總統表示，長久以來她倡導「新兩岸關係」的建立，此次她率領的農工商科技訪團中，不僅有各大工商團體領袖，更涵括了金融產業、國營企業的經理人。副總統說，過去談到產業佈局，大多提到的是私人企業，這次則有所突破，帶領國營企業到中美洲開發商機，例如，水利發電、石化與電信基礎工業、化妝品、農產品加工，甚至是軍事產業，可說是商機處處。副總統指出，我們將產業佈局中美洲，但真正的市場是瞄準整個美洲地區，因為美洲地區完成了自由貿易協定之後，已經是一個整合的經濟體，佈局中美洲將有助於我產品行銷美洲大陸，這是正確的方向。

副總統並提出「新三角戰略」，除了號召我國與邦交國之間合作，一起來養魚之外，也要號召我國旅居美國的台商、台僑及友邦國家

旅居美國的僑胞，前往中美洲友邦投資、參與他們的國家建設。副總統指出，當她向薩國及瓜國政府提出這樣的主張時，深受他們的肯定，以薩爾瓦多為例，該國人口 600 萬人，但旅居美國僑民則有 200 萬人，如這些僑民能夠帶著資金及技術回國參與國家建設，必能有所助益。

在柔性出擊方面，副總統則表示，「反分裂國家法」對我國民眾而言，可說是一大刺激，國人終於能夠理解到，世界上對我國敵意最深的國家就是中國。明天國人要以遊行來表示我們的抗議，然而國人也應該思考到在遊行結束之後，我們還能做些什麼？副總統進一步表示，過境美國期間，她除了參加休士頓牛仔節的活動，受到當地民眾的歡迎之外，國務院也安排她參觀美國太空總署任務控制中心，並登上太空梭駕駛艙，日台裔太空人盧杰親自為她解說；在過境邁阿密時，除了接受羅德岱堡市及珊瑚閣市 2 位市長親自接待並受到全體市政府的熱烈歡迎，更與旅居邁阿密的古巴自由鬥士公開會面，由於古巴是全世界 5 個共產國家中唯一地處美洲的共產國家，他們一方面羨慕台灣的民主自由，另一方面渴望古巴也能獲得同樣的民主自由，這是對台灣柔性國力的最佳肯定。

副總統表示，此行出訪中美洲，不僅在當地造成轟動，獲得媒體大幅報導，而在瓜地馬拉舉行的「民主太平洋聯盟東太平洋區域會議」中邀請到 5 國副總統、11 國國會議員及大學校長的參與，與會者對台灣發展的經驗十分讚許。副總統說，台灣的柔性國力在中美洲形成「哈台風」，她也希望在台灣形成「哈拉風」，讓國人更喜愛拉丁美洲的友邦，因此，回國後她希望找一塊地，開闢「拉丁花園」，讓拉

了美洲的美麗花朵，才能夠在台灣綻放。此外，當副總統在安地瓜市政府前演講表示，我國將協助瓜地馬拉維修安地瓜古城時，受到當時在中央公園四處往來的當地民眾及各國遊客的熱烈支持。這些事實都說明了，我國的柔性國才已經受到國際的重視與肯定。

最後，副總統呼籲國人，除了明天踴躍走上街頭，表達對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的抗議之外，也要想想我們應該如何在國際上繼續努力，擴展我們的國際空間。

上午的記者會由總統府副秘書長黃志芳引言並進行綜合性報告，國安會副秘書長張旭成也在會中報告中國對我的施壓與阻撓，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報告外交成果，農工商科技考察團副團長黃立雄報告產業佈局及投資評估，新聞局國際處處長李南陽則報告國際媒體的宣傳成效。

黃副秘書長表示，副總統此次率團出訪，不僅是有史以來最龐大的訪問團，同時成果相當豐碩，特別連逢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際，副總統以行動帶領國人走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處變不驚、從容以對的態度，意義十分重要。

張副秘書長則表示，副總統過境德州休士頓不僅受禮遇，獲得當地民眾歡迎，其出訪並透過媒體在國際上傳播，引起中國的重視。黃次長則表示，副總統出訪薩爾瓦多，參觀「台薩園區」預定地，並在瓜地馬拉舉行「民主太平洋聯盟東太平洋區域會議」及簽訂我國協助修護安地瓜古城意願書，對於建立「新兩岸關係」，有極大的指標意義。李處長則以實際的數據表示，副總統此行出訪中美洲，確實為我國做了極佳的國際宣傳，特別是在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際，副總統的出訪更是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也為台灣的外交開啟了新頁。

司 法 院 令

司 法 院 令

發令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發令字號：院台十二字第 0940002530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589 號解釋

附釋字第 589 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

解 釋 令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中，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

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違卹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違卹憲法之爭議，或違卹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本件聲請人監察院為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違卹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並溯自卅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本院解釋，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違卹，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亦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以減輕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方符憲法公益與私益平衡之

意旨。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中，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本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參照）。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以確保監察委員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

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舊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該條例係於其任職後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改名稱為「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新給與條例」）時，始有施行期間「本條例自修正條公布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失其效力」（新給與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參照）之增訂。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舊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本此信賴而就任，即是其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爲，而須受信賴之保護。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乃廢止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並溯自卅年一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九條規定參照），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規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連用新、舊給與條例規定辦理，即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新、舊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受有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原得依新、舊給與條例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而新退撫條例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

又縱依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卅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暨

銓敘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4207 號函釋「本條例施行前後續任政務人員，……如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則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得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並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繳費費率補繳退撫基金，併計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亦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惟實際上依此規定得領取之月退休金與依新、舊給與條例規定得領取之月退職酬勞金，因計算給與之基準不同（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三項、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照），兩者數額相差甚鉅，故依此規定及函釋，新退撫條例第十條之過渡條款規定，對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給與條例修法增訂落日條款前已就任，且受憲法任期保障並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權益而言，尚非合理之補救措施，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有所不符。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樸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聖明
		曾育日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抄監察院函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
(93)院台人字第 0931600741 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本院為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違冊新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發生有牴觸憲法上之疑義，並與考試院（銓敘部）之見解發生歧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函請 惠予解釋。

說明：

- 一、依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聲請書乙份。

院長 錢 復

聲請書

主 旨：本院為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連冊新公布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有關受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於該新條例施行前、後接續任政務人員年資合計十五年者，是否應保障其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權益，發生有牴觸憲法上之疑義並與考試院（銓敘部）之見解發生歧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解釋，謀求補救，以維其權益。

說 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並溯自一月一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條，對於有任期之政務人員，於該條例施行前、後接續任政務人員年資合計十五年者，未能適當規設過渡措施，以保障其原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給與條例」）得請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與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有違，亦與 貴院釋字第 525 號、第 529 號、第 538 號、第 574 號解釋有違，經函請考試院（銓敘部）速謀補救措施，嗣銓敘部函復，略以：該條之規定，已有政務人員之退職權益給與合理保障，所為

建議適當處理或謀求補救措施之意見，目前確實無法採行云云。以致與本院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違卅該條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以確保政務人員退職之權益。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

- 一、查原「給與條例」規定，政務人員服務十五年以上者，退職得給與月退職酬勞金（第四條）。新「退撫條例」則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設，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規定，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違卅原給與條例規定辦理，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原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受有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原得依原給與條例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而新退撫條例卻無其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然於新退撫條例立法過程，未妥予斟酌該兩條例之過渡事項，予以合理維持其信賴利益，有違憲法基本之原則，影響政務人員之權益及政府之信譽，殊非得宜，自應速謀合理之過渡措施，恢復其於法律上得合併前、後年資滿十五年者，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設，以保障其信賴利益。案經本院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九三）院台人字第〇九三一六〇〇四八八號函並檢附「關於受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後接續任政務人員年資合計十五年者，應保障其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權

益乙案之說明」請考試院斟酌採辦，以符法制。並副知銓敘部在案（詳如附件一）。

二、嗣經考試院將案交銓敘部。銓敘部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以部退二字第〇九三二三三三二〇七號函復，（詳如附件二）略以：

- (一) 因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落日條款之規定，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尚未完成審議，考試院與行政院遂函請立法院同意延長施行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恐該草案無法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立法並施行，爰二院又會銜函請立法院同意再延長上開條例之施行期限一年，惟未獲立法院同意。
- (二) 新退撫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即係基於信賴原則所為之過渡規定，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後，續任政務人員之退職權益之保障，基本上已合理考量並從寬予以信賴原則之適用。
- (三) 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自修正條公布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後失其效力。以落日條款規定施行期間，依上開司法院解釋，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四) 所謂信賴利益之保護，係保護因信賴公權力而造

成實質上之損失，至於法規之變更則無信賴利益之違卹。司法院釋字第 225 號解釋對預期利益，並不在信賴保護之列，另因政務人員辦理退職及請領月退職酬勞金，其前提為須符合法定資格條件者，始具有請求權，其信賴利益才是值得保護之利益。若法令變更時，符合法定資格之條件尚未成就，僅具有期待之利益，該期待利益仍可能因為政務人員辭職或死亡等原因而不成就，縱令法令朝不利方向變更，亦不得謂造成實體法上利益或現實上財產之損害。既無值得保護利益之存在，從而應無信賴保護法制原則之違卹。

(五) 日於政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採行離職儲金制，對於部分現職政務人員之權益確有所影響，然而本條例之完成立法，係經過立法院各黨團朝野協商折衝之結果，既已完成立法，行政機關僅得依法行政。因此，對於本院建議違當處理或謀求補救措施之意見，目前確實無法採行。

三、按「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釋字第 225 號），法規之廢止，「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免影響其依法規所取得實質法上之地位」（釋字第 229 號），是以，法規之變更「應設有過渡期間，以為緩衝……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釋字第 338 號）。新退撫條例之制定，無過渡期間之規設以為緩衝，已涉及憲法上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為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有關人民權利保障規定違卹上之爭議，實有聲請解釋之必要。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違卹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違卹於新法生效後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違卹原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違卹，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此迭經司法院大法官多次解釋在案（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第 529 號、第 538 號、第 574 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件爭執點在於受任期制保障之政務人員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後接續政務人員年資合計十五年者，渠等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權益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及退撫條例第十條過渡條款之設計，是否充分考量該等人員權益，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違卹，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司法院自釋字第 525 號解釋以降，多

次解釋，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因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惟凡法律修改後，即便向將來發生效力，只須對於發生於舊法時代，於新法公布生效時仍未完結之連續性事實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者，即有信賴保護問題。而所謂「依舊法已取得之權益」（既得權）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固無疑義。至「依舊法預期可以取得之權益」者，如就具體個案判斷，經綜合考量各種相關因素，該重要之構成要件已經該當，尚未具備者在客觀上可以合理期待其實現者，自應認為其所信賴之利益已經等卹具期待權之性質，而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茲以司法院釋字第 529 號解釋為例，當事人信賴舊法規定，接受軍事訓練完畢，基本上已符合相關資格要件，只因尚未滿十八歲而未能申請檢定，嗣後雖因法令廢止，惟當事人預期依舊法可以取得之權益，已經強化到等卹期待權之性質，自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卹。是則本件受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於給與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六條規定，本得合併其年資，僅須俟任期屆滿，即無條件當然取得月退職酬勞金之請求權，渠等重要性構成要件均已具備，僅須俟客觀上時間進行，即可提出申請，與上開釋字第 529 號案例相較，同樣具有信賴利益，自非單純主觀期待。

三、又銓敘部再三強調：依新退撫條例第十條規定，上開政務人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任政務人員滿二年以上者，仍得依原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月退職酬勞金。如未滿十五年者，且具

有軍、公、教人員年資，則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得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並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繳費率補繳退撫基金，併計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亦得選擇支領月退（職、任）金，因此，新退撫條例對於該條例施行前後續任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權益，基本上已有合理考量云云，上開說明，將原給與條例賦予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之請求權，與常務人員所享有月退休金之請求權，混淆誤認，且對於受規範者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並未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自非妥適。

四、關於銓敘部原函說明待酌之處，爰一併說明如次：

- (一) 關於原給與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落日條款規定，是否即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乙節，按信賴保護原則具有憲法層次之效力，即時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其憲法之基礎即來自法治國原則，而形成法治國原則著重於法安定性之保證。易言之，人民對於國家可能之侵犯，得以事先預見並妥為因應諱整。查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原給與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固設有所謂落日條款，惟查該條第四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限，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且原給與條例亦已依該項規定獲立法院三次同意延長施行期間，準此，立法院多次反復慣行同意之法議，似已形

即該條例非屬法規定有施行期間之事實，而為人民所得預期。再者，如依銓敘部原函所稱原給與條例已定有施行期限，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卅，則新退撫條例第十條過渡條款之所設，又謂係保障渠等信賴利益，豈非自相矛盾。

(二) 至於新退撫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對於施行前後續任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金權益是否給與合理之保障乙節，按上開規定，固屬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施行前、後接續年資之過渡規定，惟據銓敘部原草案條文說明表示，該規定立法目的，僅係為解決原繳退撫基金費卅不予發還之問題，爰將現職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服務年資、退職金、撫卹金，採行分段計算、割裂連卅，對於受任期制保障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施行前、後接續任政務人員年資合計十五年者，並未保障其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權益。

五、綜上所述，新退撫條例於立法過程未能適度規設過渡期間之措施，保障有任期之政務人員，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而考試院（銓敘部）既已無法採行適當處理或謀求補救措施，已構成本院處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於連卅法律上發生憲法上之疑義，亦與考試院（銓敘部）之見解發生爭議，自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解釋，速謀補救，以維政務人員依法應受保障之權益。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本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人字第〇九

三一六〇〇四八八號函影本乙份。

二、銓敘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部退二字第〇九三二三三四二〇七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

部退二字第 0932334207 號

受文者：監察院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受任期制保障之政務人員，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前、後接續任職之政務年資合計十五年者，似應保障其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權益一案，復請察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考台組貳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四二四號函轉大院卅年卅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人字第〇九三一六〇〇四八八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為配合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落日條款之規定，前曾研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先後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日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迄未完成審議，考試院爰與行政院依上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三度函經立法院卅意延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嗣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恐無法於九十二年年底前完成立法並施行，為免政務人員之退職，

失其違冊依據，考試院與行政院爰依上開條例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同意，再延長上開條例之施行期限一年，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未獲立法院同意，為期避免產生政務人員退職無法律可依之窘境，本部爰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動多方協調後，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提案審查上開日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惟其中仍有部分條文有待協商，嗣經數次朝野協商，始獲致採行離職儲金之共識，本部隨即參酌業陳報考試院審議中之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規定，配合研擬相關條文供立法院各黨團協商同意後，始於同年三月三十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又上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廢止，業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會同公告在案。經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公布後，本部隨即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授權規定，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及「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並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本年四月五日會同訂定發布，均溯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三、復查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本條例施行前已任政務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職或在職死亡者，其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服務年資，依本條例規

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連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第二項）前項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得併計未曾領取退職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依前條規定核給退休（職、任）金、撫卹及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任）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上開規定，即係基於信賴原則所為之過渡規定，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後續任政務人員者之退職權益，已給與合理之保障。

四、有關大院前開函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接續任期制政務人員年資合計十五年者，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六條規定，其曾任軍、公、教人員未依規定核給退休（任）金或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原本即得合併計算辦理退職，而享有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因本條例第十條於立法院協商中未針對上開現職人員依其法定任期，連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信賴利益給與保護，使其本得領取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喪失一節，謹說明如次：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以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

銷或廢止，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違卅。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違卅，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經查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並溯自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之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原即定有「本條例自修正條公布之日起一年六個月後失其效力。」之落日條款規定，以其原即定有施行期間，依上開司法院解釋，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違卅。

- (二) 又所謂信賴利益之保護，係保護因信賴公權力而造成實質上的損失，至於法規變更則無信賴利益之違卅。司法院釋字第 225 號解釋，應係個別案件當事人因信賴法規提出申請，其後法規有所變更，方有違卅之可能，預期利益並不在信賴保護之列。茲因政務人員辦理退職及請領月退職酬勞金，其前提為須符合法定資格條件者，始具有請求權，其信賴利益才是值得保護之利益。換言之，若法令變更時，符合法定資格之條件尚未成就，尤其量僅具有期待之利益，該期待利益仍可能因該政務人員之辭職

或死亡等原因而不成就，縱令法令朝不利方向變更，亦不得謂造成實體法上利益或現實上財產的損害。既無值得保護利益之存在，從而應無信賴保護法制原則之適用。

- (三) 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225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惠之相對人，須有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且在客觀上有具體表現之行為，其信賴即值得保護。日於本條例第十條已訂有過渡條款，明定政務人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年資，仍得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後續任政務人員，其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應領之退職金及支給機關，明文規定仍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辦理。亦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任政務人員滿二年以上者，仍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月退職酬勞金，如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則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得選擇不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並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對照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繳費率補繳退撫基金，併計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亦得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因此，本條例對於施行前後續任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權益，基本上已合理考量並從寬予以信

賴保護原則之違卹。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政務人員滿二年以上，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仍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如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違卹之退休（任）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任）者，於退職時，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費卹本息，附為陳明。

五、由於政務人員退撫制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採行離職儲金制，對於部分現職政務人員之權益確有所影響，然而本條例之完成立法係經過立法院各黨團朝野協商折衝之結果，既已完成立法，行政機關僅得依法行政。因此，大院建議適當處理或謀求補救措施之意見，目前確實無法採行，惟本部業已錄案作為日後研修本條例相關法制之參考。

部長 朱 武 獻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王南文化廣場 /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